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1019625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調整幹3-1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)案」自111年2月16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內政部111年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076號函核定並奉行政院111年1月12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10800090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2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